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郭洪鑫、栾宝云、刘存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2025 年 3 月 3 日